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提升检查效率和质量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制定我局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主体

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日常检查和定期抽查相结合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。

五、检查对象范围

优抚对象、退役军人及移交安置相关单位、对军人及烈属负有优待义务的单位等。

六、检查项目

优抚对象是否存在冒领、骗取医药费或优待抚恤金等情况；负有军人及烈属优待义务的单位履行优待义务的情况；退役士兵安置情况。

七、检查对象基数

优抚对象、退役军人及移交安置相关单位、对军人及烈属负有优待义务的单位等。

八、检查比例

按照市区文件要求执行检查，检查比例不低于涉及服务对象数量的3%。